**2025年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美发”赛项规程**

**一、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展示中职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的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检验学生的洗、剪、吹风造型、盘发梳理、胡须修饰等技艺水平和创新能力，引领中职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建设对接产业发展、人才培养过程深度校企合作，提升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

**二、竞赛方式及参赛要求**

（一）本赛项为个人比赛项，分为三个模块，模块A男士现代经典修剪造型胡须·三个愿望(60分钟)，模块B女士长发向下造型及染色·三个愿望(180分钟),模块C女士长发向上造型·三个愿望（60分钟）

（二）参赛要求

1．每赛项按组委会统一要求规范参赛报名人数，同一学校同一赛项报名人数不超过2人，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任教师。

2．参赛资格按照《2025年海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三、赛场规则**

（一）赛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二）除现场裁判员、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大赛办许可不得进入赛场。

（三）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四）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五）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相关的资料私自公布。

**四、裁判员守则**

（一）裁判员必须熟练掌握竞赛规则和评分标准，认真负责，忠于职守，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秉公裁判。

（二）裁判员必须严守保密规定，裁判员根据规则独立完成评分、裁判员之间不得相互打听，二次抽签开始到评分结束通讯工具由承办方负责保管，裁判员不得与任何参赛方，领队、教练、选手等私下联系。

（三）裁判员应尊重参赛选手，统一佩戴裁判员证件,提前做好竞赛准备工作，竞赛前宣读竞赛规则。

（四）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得回答选手任何涉及竞赛内容的问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参赛选手。如发现现场客观分裁判指导选手将取消其裁判资格。

（五）裁判员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严禁涂改竞赛评分表，评审评分表必须独立评分并签字生效。

（六）裁判员应严格执行赛场纪律，对拒不执行抽签顺序和项目的参赛选手，裁判员有权终止竞赛。裁判员发现参赛选手有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操作，应及时制止；对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必须立即终止竞赛。

（七）裁判员应监督参赛选手完成竞赛项目，如实进行现场竞赛记录，在评分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裁判长应及时果断处理，不得影响整个竞赛进程。

（八）裁判员之间要相互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比赛期间服从裁判长的统一指挥。

（九）裁判员的产生由组委会择优在裁判库中抽取

**五、成绩评定方式方法**

计分方式：采取百分制其中主观分54分、客观分46分，主观分与客观分相加为选手最后得分

统分结束后，若出现并列情况则根据B模块得分权重排列（即按三个模块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审查员审核无误并签字后，送裁判长审核签字交与组委会

**六、竞赛项目规则**

（一）模块A赛项名称：

**模块A-男士现代经典修剪造型胡须·三个愿望**

竞赛时间：60分钟

竞赛试题内容由裁判长赛前 15 分钟公布。

本模块要求修剪一款经典发型。也被称为男士现代经典发型，后发际线和两侧为逐渐向上的传统起发脚，体现精准的修剪技术。最终呈现的作品要与试题相符。

修剪：

（1）后发际线在领口线上从 0 开始起发脚。（后颈区的第一排头发长度必须为 0 度）

（2）可以使用除电推剪和镊子外的所有工具。（使用工具以现场 图标为准）

（3）头发长度复制试题图片色彩

（4）不允许染色

（5）只有手持吹风机可以使用

（6）任何加热电棒类的工具不可以使用

（7）刷子和梳子可以使用

（8）所有的造型产品可以使用（彩色摩斯、彩色喷胶、彩色者哩 和彩色马克笔和蜡笔不可以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注：所有模块根据现场试题为准。

**男士商业现代经典修剪造型胡须·三个愿望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客观分数（是/否）** | **分数** | **客观组裁判** |
| TD 或比赛规则违规（详细违规准则见附页 1）  一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 1 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1 分  以此类推，可在反复违规项上继续扣分，扣完为 止。 | 4 |  |
| 修剪---符合试题要求 | 4 |  |
| 造型---符合试题要求 | 4 |  |
| 胡须---符合试题要求 | 4 |  |
| **客观分总计** | **16** |  |

|  |  |  |
| --- | --- | --- |
| **主观分数** | **分数** | **主观组裁判** |
| 修剪和零度起发角 | 4 |  |
| 吹风造型和质感 | 3 |  |
| 胡须的整体效果 | 2 |  |
| 前区的整体效果 | 2 |  |
| 两侧的整体效果 | 2 |  |
| 后区的整体效果 | 2 |  |
|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效果 | 4 |  |
| **主观分总计** | **19** |  |
| **本模块总分** | **35** |  |

注：所有工具使用以现场公示图标为准。不允许为教学模特化妆和穿戴服装。

三个愿望的解释：三个愿望代表顾客对修剪、纹理和造型的想法和要求，选手要根据三个愿望对发型进行设计和操作，完成的作品必须体现顾客的愿望。

（二）模块B赛项名称：

**模块B女士长发向下造型及染色·三个愿望**

竞赛时间：3小时

竞赛试题由裁判长赛前 15 分钟公布。

（1）选手必须展示一款商业的女士长发向下造型。完成后的设计要适合做平面作品（例如：杂志、宣传画、广告牌等），最终呈现的作品要与试题相符，本模块中使用的模头也将会用于模块C。

（2）修剪要求：本模块不允许修剪

（3）色彩要求：在本模块中所有头发必须全部被染色，但选手不能使用色彩喷雾、亮粉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色彩不能使用。

（4）根据试题进行造型。可自由选择使用梳子和刷子，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5）所有加热工具允许使用（例如：电卷棒，直板夹等）

（6）所有的造型产品可以使用（彩色喷雾、亮片、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不能使用）；

（7）任何材料的填充物不允许使用。

（8）任何钢卡、发夹或皮筋类不能留在最后的造型上。

|  |  |  |
| --- | --- | --- |
| 客观分数（是/否） | 分值 | 客观组裁判 |
| TD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1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2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3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4分，扣完为止 | 4 |  |
| 按照行业标准的污染皮肤  污染一处扣1分，2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 3 |  |
| 按照行业标准的漏染皮肤  漏染一处扣1分，2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 3 |  |
| 造型愿望 | 3 |  |
| 颜色愿望 | 3 |
| 纹理愿望 | 3 |
| 客观分 | 19 |  |

|  |  |  |
| --- | --- | --- |
| 主观分数 | 分值 | 主观裁判组 |
| 商业色彩的整体印象 | 4 |  |
| 创意设计的整体印象 | 4 |  |
| 前区的整体印象 | 3 |  |
| 两侧的整体印象 | 3 |
| 后区的整体印象 | 3 |  |
| 设计连贯性的整体印象 | 4 |  |
| 主观分总计 | 21 |  |
| 本模块总分 | 40 |  |

（三）模块C赛项名称：

**模块C女士长发向上造型·三个愿望**

竞赛时间：1小时

（1）竞赛试题由裁判长赛前15分钟公布。

（2）选手要根据试题和饰品设计一款时尚长发向上造型，和会议造型，要反映生活化造型。（饰品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3）试题将分别代表顾客的三个愿望。

（4）色彩在本项目中，任何颜色不允许使用。（B模块已经完成）

（5）任何工具可以使用。(使用工具以现场图标为准)

（6）发型上必须使用提供的所有饰品。

（7）填充物不允许使用。

（8）头发不能被修剪。

**模块C-女士时尚长发向上造型，和会议造型·三个愿望**

|  |  |  |
| --- | --- | --- |
| **客观分数（是/否）** | **分值** | **客观组裁判** |
| TD或比赛规则违规  一项次违规减去0.5分  二项次违规减去0.5分  三项次违规减去0.5分  四项次违规减去0.5分 | 2 |  |
| 纹理愿望 | 3 |  |
| 元素及饰品愿望 | 3 |  |
| 造型愿望 | 3 |  |
| 客观分总计 | 11 |  |

|  |  |  |
| --- | --- | --- |
| 主观分数 | 分值 | 主观组裁判 |
| 饰品的融合性 | 2 |  |
| 设计/潮流的创意性 | 3 |  |
| 前区的整体印象 | 2 |  |
| 两侧的整体印象 | 2 |  |
| 后区的整体印象 | 2 |  |
| 整体印象 | 3 |  |
| 主观分总计 | 14 |  |
| 本模块总分 | 25 |  |

**备注：**

1.所有模块根据现场试题为准

**2.**由组委会统一发放染膏、漂粉、双氧奶，现场提供电子秤。

**3.**比赛现场提供小推车、插线板、扫把、垃圾桶、垃圾袋，其他的工具自带。

**4.**本项目中的教习头模由选手自带。模头型号赛前2个月提前公布，选手自带头模不允许做任何标记，比赛前不允许对头模做任何修剪、漂染操作，不允许为完成后的作品（教习头模）穿戴服饰及做任何标记。

**5.**竞赛开始后，选手可根据个人习惯对头模决定洗、剪、吹、染的顺序进行操作，但必须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客观违规注意事项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违规(以下列举适用于每一个模块客观分，违规一项扣除相应分值，可在同项违规条例中反复扣除，但不可超出单项模块总客观分。)

1.比赛开始前（包括发放赛题的15分钟），不允许进行任何操作。如：带手套或给头模喷水、分区、修剪、围围布等。

2.如若使用了本模块中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器具或工具，裁判应及时制止并扣除客观分2分。

3.不允许损坏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赛前检查所有电器以及设备设施，如有问题及时举手向裁判报备。

4.比赛现场工具图标红色为不允许使用，绿色工具图标为可以使用。

5.不得站在顾客正前方进行操作，更不能在顾客前方走动，更换左右位置。只能站在顾客左前方或右前方操作，更换位置从顾客后方绕行。

6.选手进入赛场后，选手不能相互说话或借用工具，更不可与场内外人员交流。

7.如果选手竞赛期间上厕所或其他需求必须有专家陪同，途中不能与任何人交谈（要举手示意裁判，并在竞赛时间内，不额外补时）。

8.选手比赛时不能穿裙装、短裤、凉鞋、高跟鞋（露脚背或露脚趾）等违反安全规定或过于暴露的服装。

9.选手比赛时不可佩戴首饰，如：手表、手链、戒指等。

10.操作台、工具车摆放产品及工具不规范（较杂乱）。

11.所有工具不可放在地上，操作过程中，如果工具掉落必须举手报备进行清洗或消毒处理，如若不再使用此工具也需举手报备放入工具车指定位置。

12.需要使用工具车来放置比赛工具和设备，不能使用操作台（架）来放置比赛工具和设备。

13.选手必须在指定的工作台和工作区域进行准备工作，而不是在顾客面前的架子上、地板上或其他位置准备工作。

14.操作过程中如果受伤，选手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并举手示意裁判，进行伤口处理。处理伤口不给予加时，如选手未停止操作则作为违规处理。

15.选手自带的工具箱和工具包必须存放在指定区域，不可带入比赛工作区。

16.选手必须以对待真人客户的方式对待头模，如果出现不适当的操作，选手将被视为违规（如梳理头模力度过大）。

17.顾客 (头模）在前后左右的摆动不能超过45度。

18.不可以给顾客（头模）化妆和穿戴服饰。

19.顾客（头模）需面朝镜子，不可随意移动。

20.竞赛区域不得跑动，在竞赛期间不可以到其他选手的工位。

21.在操作过程中头发不可长时间遮挡顾客面部。

22.在顾客（头模）前区喷水或使用造型喷雾时，应当用手遮挡顾客面部，避免顾客面部残留水渍或造型产品。

23.操作过程中如有水溅在顾客面部或滴落在围布以及地面需及时擦拭干净。

24.洗头盆使用过后，清洁干净头发以及水渍、污渍、染膏等。

25.完成剪发后，或者当正在为顾客剪发，这时地面已经堆积起了一堆头发时，需要清扫头发并倒入垃圾桶。除非清扫好头发，否则不能开展染发、吹风或任何其它美发服务。

26.清理碎发时要使用专业的清理刷子，不能使用毛巾。

27.在开展美发服务时，不能让电线缠绕住顾客。

28.吹风机不能距离顾客头皮太近、或吹风操作过于暴力。

29.所有电器使用完成后将线缠绕好放回工具车（加热电器可放在操作台上冷却后再放回工具车）。

30.拔出电器插头时需保持手部干燥（注意捏住插头而不是电线）。

31.使用造型工具后，（如滚梳，排骨梳，剪发梳等）需要清理刷子上的头发，或冲洗梳子。

32.使用削刀削剪头发时，头发必须保持湿度。不允许在干发或半干发上削剪头发，否则将被视为违规。

33.使用过的剃刀或削刀刀片需要放置于锐器盒中。

34.在用完剪刀和剃刀后，应及时闭合。不能将剪刀和剃刀留在顾客面前的架子上，且清理干净碎发或消毒处理，（包括电推剪以及雕刻剪等剪发工具）。

35.用过的毛巾折叠好后，需放在指定的区域。

36.废弃物需及时处理，不得堆放在工具车上或其他区域。

37.公共产品使用时，需在公共区域调配或使用，不可带回个人工作区域。

38.所有垃圾必须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如：纸盒、塑料等）、不可回收（如：沾有化学产品的物品、干湿纸巾、多余的染膏等）和毛巾。这三大类垃圾桶摆放在公用区.必须严格按照分类进行垃圾投放。

39.在使用化学产品等操作时，必须为顾客（头模）做好防护措施。染发时必须使用披肩，发际线周围必须使用皮肤隔离霜（用棉签涂抹，涂抹宽度不超过2CM）；烫发时必须使用保鲜膜、棉条和肩托。

40.当选手接触到化学产品时，必须为自身做好防护措施。染发时必须围上围裙、佩戴手套、口罩和护目镜等。

41.选手的衣物及皮肤上不得沾染化学用品，若沾染化学药品需及时清理，否则将视为违规。

42.所有产品使用完成时，必须保持产品外观干净整洁（如双氧乳瓶、染膏、漂粉、发泥、发胶等）。

43.使用锡纸时，需规范，并摆放、折叠整齐。

44.赛题中出现指定染膏在调配时应举手示意裁判，进行报备。且指定染膏不得与其他染膏进行调配。

45.接触化学产品时，只允许使用塑料夹子以及塑料尖尾梳。

46.染色时只能用专业挑发梳子 不能用染刷尾挑发片

47.必须对所有染发产品使用电子秤进行称重/测量。

48.再次调配化学产品时，必须保持手套干净，不能用污染过的手套去调配化学产品。

49.不能过度使用造型产品，以至于顾客在充满了产品喷雾的环境中而感到不适。

50.为了防止化学产品过度地在客户头发上产生反应，所有化学产品都需根据生产商说明标准操作，开始计时和计时完毕都需举手示意裁判。

51.染色过程中如染膏滴落在顾客皮肤、披肩以及地板时，应当立刻清理染膏，避免留下污点。

52.在染色过程中，染膏不可在头模上堆积过量。

53.染发产品涂放完成后头发需整齐排列，不可堆积在一起，漂发时则需挑开发片，保证空气流通，避免发片内部温度过高。

54.染色时调配赛题指定的染膏色号需举手向裁判报告。

55.染碗在清洗前需举手报备，如未报备被认为是一次违规。如染碗中剩余的染膏量过多，将进行称重，如果超过10克（所有染碗和染刷上的染膏总合不超10克）染膏视为违规一次。

56.剩余的染膏需倒入不可回收垃圾桶而不是倒入冲水槽中。

57.所有头发必须被染色或漂发，染发完成后在湿发状态下，选手必须举手示意裁判进行检查（污染、漏染）。

58.比赛开始前及结束后，所有工具、设施设备应保持干净、整洁。

59.离开竞赛区域前，清扫工作区、清理垃圾、擦拭镜子确保场地干净。

60.竞赛时间完成后，选手不能再触碰参赛作品。

61.选手、专家、领队、指导老师不得将个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手机带入竞赛场地。仅在竞赛结束的时候，选手、专家、领队、指导老师方可在竞赛场地中使用个人摄影和摄像设备。

62.竞赛过程中，选手不可佩戴任何的手饰(包括手表)。

63.染色时只能使用专业挑发梳（塑料尖尾梳），不能使用染刷的尾部挑发片、分取发片。

64.笔和纸不允许带入赛场。

65.染膏调配完成后要及时涂抹，不可过长时间放在一旁。

66.检查染膏涂抹是否均匀时，必须使用宽齿梳（塑料或木质材质）不可使用密齿梳。

67.产品使用完成后，一定密闭存放（漂粉要密封、染膏、双氧需盖好瓶盖）

68.顾客（头模）的围布要规范使用（不可把方向弄反）

69.如发现选手与场外人员交流，将作为场外指导处理，扣除客观违规项2分。

70.比赛开始后选手迟到10分钟者，视为自动放弃。

注：文件中没有描述的违规，现场裁判确定不符合行业规范的按违规处理。